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N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內幕消息**  
**法定要求償債書**

本公告乃由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指稱債券接獲的函件。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一份由所謂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或327(4)(a)條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後三個星期內支付指稱債券連同應計利息合共5,833,616.44港元（「指稱債務」）。倘於三個星期期限到期前未作出付款，該債權人或會對本公司提起清盤呈請。

本公司現正就法定要求償債書項下的指稱債務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法定要求償債書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冼佩瑩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啟傑先生及冼佩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沛聰先生、黎碧芝女士及陳仲然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knk.com.hk](http://www.knk.com.hk)內。